



Distr.
GENERAL

S/1998/964
1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0月19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看 1998 年 10 月 9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3/480), 其中列出若干罔顾事实的指控。本信主旨不是要辩论事实的真假, 因为这只要略为参阅现有国际文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就可以证实的。本信是要澄清两国关系的性质, 并从而阐明仍待解决的残余问题。鉴于审查中的问题都曾是或目前属于安全理事会工作范围的问题, 所以我写这封信给你。

和解与返回

克罗地亚共和国力图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保持睦邻关系。我国政府将继续投注巨大努力, 促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但是,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久以前发动的侵略和占领(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49/43 号决议的定义)是沉重的包袱。除战争罪外, 参加 1991 年叛乱并直到 1995 年还与占领军合作的克罗地亚塞族所犯的罪都已赦免。自从重新控制所有其以前被占领土之后, 克罗地亚已成功地执行着不分族裔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与和解的方案(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S/1998/589)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条件正常化的方案(S/1997/772)。执行这些方案显然会有高潮和低潮。但是, 它是克罗地亚所承诺的进程。这种承诺反映在克罗地亚代表了从前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返回的稀有典型。被树立为联合国与克罗地亚双重成功的

联合国东斯拉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以及最近按时结束的联合国警察支助小组任务都表现出积极发展的延续趋势。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克罗地亚严重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愿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继续包庇被法庭起诉犯有最凶残战争罪行的 Slivancanin、Mrksic 和拉迪奇三人, 这些行为悍然罔顾国际法、前南问题法庭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更让人担忧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愿对它在东南欧境内战争方面的作用承担责任, 也不愿起诉犯有最严重战争罪行的人造成了这种缺乏合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这种做法对克罗地亚设法落实和解进程继续起着非常不利的影晌。因为有了犯战争罪而不被起诉进而逃脱责任的感觉, 从而怂恿南斯拉夫军队后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普维雷拉卡

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果。若干双边协定已经缔订, 敏感安全问题也已解决。普维雷拉卡是唯一残留的重大安全问题。虽然正在进行的双边会谈是有益的, 但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回避核心问题而不必要地拉长这些会谈则是毫无助益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最终明确地接受解体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原则。

克罗地亚过去和将来都会充分理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博卡科托尔斯卡湾安全问题的担忧。为解除这些担忧, 两国以及整个区域的最善策是非军事化。在这方面, 克罗地亚提议不对称非军事化(S/1998/533), 使它非军事化的领土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还大。但是, 克罗地亚不容他国质疑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国际社会透过各种决议、决定和包括一再重申克罗地亚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法律意见都支持克罗地亚对这项原则的坚持。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原则是不能讨价还价的。遵守它才能够支撑当代全球安全结构。

一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接受了上述基本原则,普维雷拉卡问题就会是容易解决的技术问题,即标明陆地边界和划定海洋边界以及界定非军事化制度及其核查措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回避解决普维雷拉卡问题伤害了两国利益和边界两侧当地居民的利益,其最显著征象就是黑山当局对不必要地拉长谈判和不打开两国之间的南边边境的越境点所表示的不满。

科索沃

由于对这个更大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边境难民流动的威胁和边境人道主义的危机,克罗地亚作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邻国,正当地关切科索沃危机的迅速圆满解决。克罗地亚多次表示其支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居民的广泛自治,以及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支持。确实,在本区域三番两次不尊重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原则而制造危险先例的正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这种情况回转过来直接危及其本身的领土完整。克罗地亚盼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既能成功解决所有其问题又不会因政治不稳和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成为国际关注的对象。克罗地亚将继续推动政治对话,从而在正义的基础上达成永久解决,因为正义是永久稳定的唯一保障。因此,克罗地亚欢迎国际社会旨在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倡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199 (1998) 号决议和后来商定的安排。

继承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国际组织的地位,克罗地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之一,必须申请国际组织成员资格。克罗地亚会欣然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符合特定国际组织加入标准的申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的继承国所继承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的同等地位承受者。让南斯拉夫比其他继承国享有更优异地位的任何形式继承不只为克罗地亚所不能接受,而且也是其余继承国和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的。继承国在各方面一视同仁是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关于前南斯拉

夫问题的国际会议的仲裁委员会的意见所申明的。

我深信这次的阐释有助于澄清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万·西蒙若维奇(签名)
